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關於全資子公司為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业务。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信重工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上述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铸锻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6日
3.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7166633X2
5.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6. 法定代表人：武汉琦
7. 注册资本：433,941.9293万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

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50,246.92 万元，总负债 1,166,013.00 万元，净资产 784,233.92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882,699.57 万元、净利润 16,533.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01,752.80 万元，总负债 991,258.37 万元，净资产 810,494.43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698,503.33 万元、净利润 27,331.79 万元。被担保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合同债务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额度：壹拾捌亿元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

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